

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106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參與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1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他優秀青年由本會辦理之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參與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，備妥以下資料：
 1. 106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推薦表：請詳填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並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。
 2. 自傳 1 篇（請以 A4、16 號字體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請將相關資料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寄（送）本會服務組黃翊斌先生收（200 基隆市獅球路 8 號），電話 02-24312111#33。
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之。